

新北市警政性別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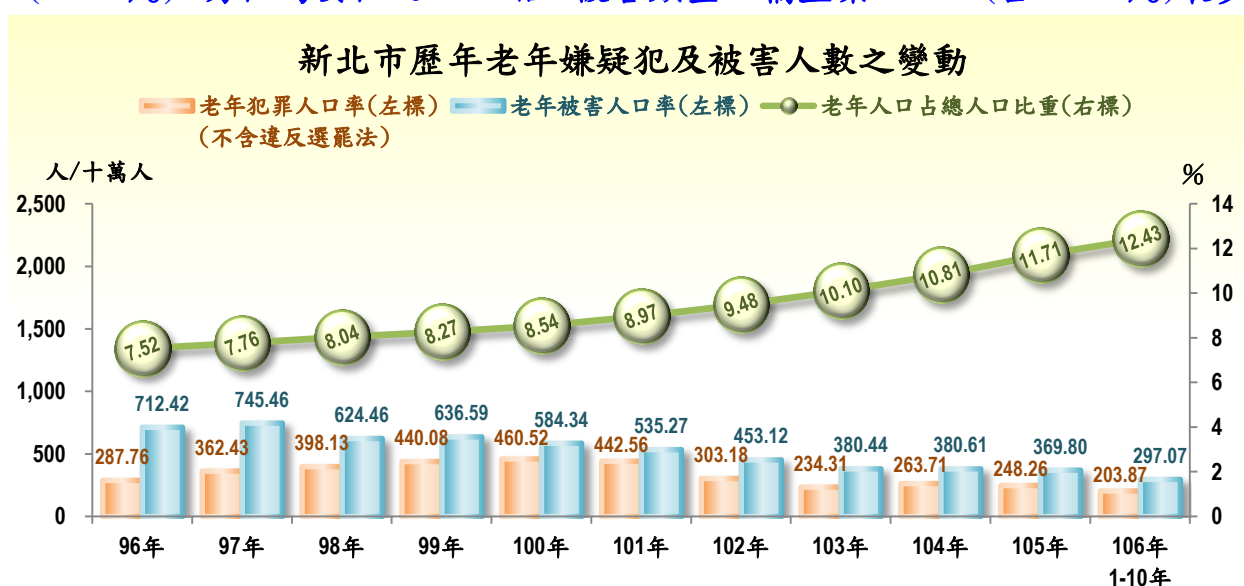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6年11月25日

106年1-10月新北市老人犯罪與被害概況

◎106年10月底新北市老年人口數49萬5,495人占全市總人口比重12.43%，較上年同期，增加3萬6,947人；106年1-10月老年嫌疑犯人數980人，較上年同期增加67人(+7.34%)，男性為女性之3.10倍；涉案類型以竊盜案250人(占25.51%)最多。

◎106年1-10月新北市老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數1,428人，較上年同期增加80人(+5.93%)，男性為女性之1.53倍；被害類型以竊盜案423人(占29.62%)最多。



一、歷年老年(65歲以上)犯罪及被害概況

觀察96年迄今新北市老年人口數占全市總人口比重，自96年底占7.52%，逐年上升至106年10月底已達12.43%；若排除易受舉辦選舉影響的違反選罷法案，每十萬名老年人口以100年有460.52人涉及刑事案件最多，103年起則涉案人數均在300人以下；而每十萬名老年人口被害人數則自100年起大致呈逐年遞減現象，103年起被害人數均在400人以下，顯示近年新北市老年犯罪的防制與被害的預防均已漸具成效。

二、106年1-10月(本期)老年犯罪(不含違反選罷法案)概況

(一)本期老年嫌疑犯980人，較105年1-10月(上年同期)增加67人(+7.34%)；男性741人為女性之3.10倍。以犯罪人口率而言，每十萬名老年人口有203.87人涉案，較上年同期減少0.26人。

(二)本期老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主要為竊盜(占25.51%)、酒醉駕車(占17.14%)及賭博(占15.61%)等3案類，合計占58.26%。與上年同期比較，以竊

(接下頁)

盜案(+36.61%)增幅最大，其次為妨害自由案(+31.03%)；賭博案(-38.06%)則減幅最大。依性別觀察，男性以酒醉駕車案(占 22.13%)及竊盜案(占 19.30%)居多；女性以竊盜案(占 44.77%)及賭博案(占 20.08%)居多。

三、本期老年被害概況

- (一)本期老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數 1,428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80 人(+5.93%)，男性 863 人為女性之 1.53 倍。以被害人口率而言，每十萬名老年人口有 297.07 人被害，較上年同期減少 6.63 人。
- (二)本期老年刑事案件被害類型主要為竊盜(占 29.62%)、詐欺(占 18.00%)及駕駛過失(占 11.90%)等 3 案類，合計占 59.52%。與上年同期比較，以家庭暴力防治法案(+96.00%)增幅最大，其次為公共危險案(+37.50%)；駕駛過失案(-20.56%)則減幅最大。依性別觀察，男性及女性均以竊盜(分占 32.21%及 25.66%)及詐欺(分占 13.56%及 24.78%)居多，其中詐欺案為唯一女性被害人數高於男性之案類。

四、老人犯罪之預防，除給予其經濟上的援助外，亦應重視其生理、心理需求。有關降低酒後駕車危害方面，本局將持續推動代客叫車服務計劃並同時落實「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等宣導措施，以降低民眾酒後駕車之風險，另賡續辦理「防竊達人」措施，針對居住環境實施檢測，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在預防詐欺案方面，針對各年齡層被害人及較易受騙詐欺手法進行宣導，並針對轄區 ATM 提款熱點即時勤務部署，俾有效查緝車手，減少遭詐案件。由於老年人屬社會中較為弱勢的一環，需要更多的協助與關懷，本局設置 31 名家防官，負責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隨時提供被害人關懷服務，並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保障高齡者安心生活無虞。

新北市老年嫌疑犯與被害人數—按案類別

單位：人；%

案類	嫌疑犯						案類	被害人					
	106年		1-10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106年		1-10月		與上年同期比較	
	結構比	男性	女性	增減數	增減%	結構比		男性	女性	增減數	增減%		
全般刑案	980	100.00	741	239	67	7.34	全般刑案	1,428	100.00	863	565	80	5.93
全般刑案 (不含違反選罷法)	980	100.00	741	239	74	8.17	竊盜	423	29.62	278	145	36	9.30
竊盜	250	25.51	143	107	67	36.61	詐欺	257	18.00	117	140	25	10.78
酒醉駕車	168	17.14	164	4	26	18.31	駕駛過失	170	11.90	95	75	-44	-20.56
賭博	153	15.61	105	48	-94	-38.06	一般傷害	118	8.26	75	43	-6	-4.84
一般傷害	60	6.12	49	11	7	13.21	公共危險	77	5.39	47	30	21	37.50
駕駛過失	42	4.29	37	5	-7	-14.29	妨害自由	66	4.62	52	14	-7	-9.59
妨害自由	38	3.88	29	9	9	31.03	侵占	50	3.50	31	19	8	19.05
毒品	33	3.37	31	2	-5	-13.16	家庭暴力防治法	49	3.43	16	33	24	96.00
其他	236	24.08	183	53	11	4.89	毀棄損壞	36	2.52	23	13	-1	-2.70
							其他	182	12.75	129	53	24	15.1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刑事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